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李刚	_____ 黄宪辉
_____ 王艺锦	_____ 孙进山	_____ 陈志武
_____ 郭志勤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15,672,161股，将于2015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彭炫皓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4月7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	本次发行概况	7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28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28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1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麦趣尔股份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控 股股东	指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李玉瑚、王翠先为夫妻关系，李勇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为李玉瑚、王翠先之三子）
本次发行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672,161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6日，麦趣尔集团等8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5年3月1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 13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6日16:00止，主承销商已收到麦趣尔集团等8名认购对象参与麦趣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408,729,958.88元。

截至2015年3月1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年3月2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 48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8,729,9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8,248,363.16元，募集资金净额400,481,595.72元。

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672,161股。

（四）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19 元/股。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6.0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募集资金

2015年3月2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48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8,729,958.88元，扣除

发行费用8,248,363.16元，募集资金净额400,481,595.72元。

（六）限售期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彭炫皓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70,936	236,570,010.88	36
2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533,742	39,999,991.36	36
3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742	39,999,991.36	36
4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6,080,000.00	36
5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6,871	19,999,995.68	36
6	李岩	1,000,000	26,080,000.00	36
7	王哲	383,435	9,999,984.80	36
8	彭炫皓	383,435	9,999,984.80	36
合计		15,672,161	408,729,958.8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66 区 2 丘 10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瑚

注册资本：33,999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制造、纯净水的加工、销售；烟酒零售；中餐；西餐；歌舞；住宿；鲜奶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畜牧业养殖；食品添加剂销售；按照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金银饰品、家俱经销、日用百货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麦趣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麦趣尔集团直接持有麦趣尔股份46.757%的股份。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尚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66 区 3 丘 19 栋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对房地产业、证券业的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李刚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麦趣尔股份3.771%的股份。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东街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叶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大路园 20 号现代柏利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利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从事担保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6、李岩

(1) 基本情况

李岩，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丽高王府松东一号。199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澳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李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李岩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7、王哲

(1) 基本情况

王哲，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温州外贸工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海际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王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王哲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8、彭炫皓

(1) 基本情况

彭炫皓，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浙江温州鹿城区松台街道新觉园 5 弄 8 号。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2014 年 8 月至今英国留学在读。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彭炫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彭炫皓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电话：

0994-6568908

传真：

0994-2516699

联系人：

姚雪、贾勇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李仪、许楠
项目协办人:	王亮
项目经办人:	张铁柱、王凯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5262828
传真:	010-85262826
经办律师:	鲍卉芳、苗丁
4、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2875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李萍、彭中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4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42,828,973	46.028	42,828,973
2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	7,500,000	8.060	3,750,000
3	李勇	自然人股	7,014,902	7.539	7,014,902
4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454,554	3.713	3,454,554
5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3,200,009	3.439	-
6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50,000	2.418	-
7	王龙	自然人股	701,281	0.754	-
8	王翠先	自然人股	600,105	0.645	600,105
9	杨冬梅	自然人股	500,088	0.537	-
10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500,088	0.537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51,899,909	47.736	51,899,909

	司				
2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	7,500,000	6.898	3,750,000
3	李勇	自然人股	7,014,902	6.452	7,014,902
4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988,296	4.588	4,988,296
5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3,200,009	2.943	-
6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50,000	2.069	-
7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33,742	1.411	1,533,742
8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00,000	0.920	1,000,000
9	李岩	自然人股	1,000,000	0.920	1,000,000
1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766,871	0.705	766,87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48,534	63.67	15,672,161	74,920,695	68.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1,466	36.33	0	33,801,466	31.09
三、股份总数	93,050,000	100.00	15,672,161	108,722,16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发行后
--	-------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总额	77,774.01	100.00	40,048.16	117,822.17	100.00
负债总额	13,328.14	17.14	-	13,328.14	11.31
股东权益	64,445.87	82.86	40,048.16	104,494.03	88.69
其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64,445.87	82.86	40,048.16	117,822.17	88.69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 以募集资金净额400,481,595.72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 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17.14%降为11.31%。

(三)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5,672,161股, 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4年1-9月	2013年
每股收益	0.41	0.74	0.34	0.54

注: 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2014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四)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烘焙食品的连锁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有利于延伸和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从采购、产品、渠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烘培食品、节日食品的销售收入, 烘培食品、节日食品的销售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将得到较大

的提高。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麦趣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899,90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7.7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有利于公司股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829A0001 号、瑞华审字[2014]4811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91.91	38,764.95	40,319.20	34,721.42
利润总额	4,067.98	6,416.97	6,721.14	5,8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18	5,775.24	6,009.29	5,3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5.73	5,153.38	5,865.29	4,9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76	2,546.26	7,001.58	7,379.50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774.01	48,346.27	42,599.55	38,29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445.87	32,262.24	26,487.00	20,477.71
股本	9,160.00	7,849.00	7,849.00	7,849.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2.75	1.92	1.48	1.01
速动比率	2.35	1.64	1.22	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05	35.32	40.49	48.49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14	33.27	37.82	4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5.80	8.01	8.26
存货周转率（次）		3.01	5.48	6.3	5.99
每股净资产（元）		7.04	4.11	3.37	2.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0.32	0.89	0.94
每股现金流量（元）		0.48	0.20	0.6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1	0.74	0.77	0.69
	稀 释	0.41	0.74	0.77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74	19.52	25.59	31.71
	加权平均	6.22	17.90	22.69	2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1	0.66	0.75	0.64
	稀 释	0.41	0.66	0.7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73	17.55	24.98	29.33
	加权平均	6.21	15.97	22.14	24.0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46	665.42	139.15	37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	17.77	19.08	61.26
小计	5.99	683.19	158.24	44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54	61.33	14.24	39.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5	621.86	144.00	401.4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5%	10.77%	2.40%	7.5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274.23	23.50	14,619.86	30.24	12,259.05	28.78	7,402.21	19.33
应收票据	15.00	0.02	172.00	0.36	0	0	0	0
应收账款	8,574.60	11.03	8,136.37	16.83	5,229.84	12.28	4,841.33	12.64
预付款项	1,781.20	2.29	1,603.38	3.32	1,206.03	2.83	745.54	1.95
其他应收款	2,340.05	3.01	1,565.64	3.24	852.15	2.00	1,158.82	3.03
存货	5,277.61	6.79	4,520.83	9.35	4,076.58	9.57	3,788.92	9.89
流动资产合计	36,262.69	46.63	30,618.08	63.33	23,623.64	55.46	17,936.82	4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00.00	31.50	0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3,353.76	17.17	14,064.67	29.09	15,228.11	35.75	16,539.86	43.19
在建工程	235.84	0.30	196.75	0.41	135.4	0.32	0	0
无形资产	2,911.47	3.74	2,976.13	6.16	3,066.98	7.20	3,182.86	8.31
长期待摊费用	315.10	0.41	307.53	0.64	399.41	0.94	505.63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5	0.25	183.12	0.38	146.02	0.34	134.2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1.32	53.37	17,728.20	36.67	18,975.91	44.54	20,362.55	53.17
资产总计	77,774.01	100	48,346.27	100	42,599.55	100	38,299.37	1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299.37 万元、42,599.55 万元、48,346.27 万元和 77,774.01 元。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大规模的非流动资产投资，而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成果的积累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各项流动资产规模逐步扩大；非流动资产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逐年减少。2014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是因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共计将 24,500 万元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所致。

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增加 4,300.18 万元，增幅为 11.2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686.82 万元，增幅为 31.7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良好势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有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856.84 万元；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减少 1,386.64 万元，降幅为 6.81%。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5,746.72 万元，增幅 13.49%，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994.44 万元，增幅为 29.61%，系随着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增长，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360.8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906.53 万元；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减少 1,247.71 万元，降幅 6.58%。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9,427.74 万元，增幅为 60.87%，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644.62 万元，增幅为 18.44%；非流动资产增加 23,783.12 万元，增幅 134.15%。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有所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

2、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底、2012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年末同比增长 25.00%、19.26%、65.6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9,520.1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共计将 24,500 万元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2）应收票据

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不存在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情况。2013 年浙江六通塑胶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宝岛渔具有限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 172 万元月饼采购款，并于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5 月完成承兑；2014 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票据方式结算 15 万元和 1.5 万元采购款，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于 2014 年 3 月背书转让。除此之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 1-9 月应收票据期末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和 15 万元。

（3）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41.33 万元、5,229.84 万元、8,136.37 万元、8,574.6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增长 2,906.53 万元，增幅 55.5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拓展市场，对部分资质较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

（4）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8.82 万元、852.15 万元、1,565.64 万元、2,340.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6%、3.61%、5.11%、6.45%。

（5）预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45.54 万元、1,206.03 万元、1,603.38 万元、1,781.2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2.83%、3.32%、2.29%。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款、预付资产购买款和预付设备购买款。

（6）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88.92 万元、4,076.58 万元、4,520.83 万元、5,277.61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8.34%、11.42%、16.55%，存货增长较为平缓。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6,539.86 万元、15,228.11 万元、14,064.67 万元、13,353.76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比较稳定，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34.00	48.27	6,904.00	42.92	6,904.00	42.86	7,628.00	42.80
应付票据	900.07	6.75	2,908.09	18.08	1,353.60	8.40	2,573.39	14.44
应付账款	3,163.85	23.74	3,881.31	24.13	5,288.17	32.83	4,451.92	24.98
预收款项	552.56	4.15	482.28	3.00	789.53	4.90	814.42	4.57
应付职工薪酬	644.38	4.83	626.36	3.89	596.43	3.70	494.66	2.78
应交税费	1,132.96	8.50	785.96	4.89	750.28	4.64	933.14	5.24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366.31	2.75	362.03	2.25	326.55	2.03	822.13	4.61
流动负债合计	13,194.14	98.99	15,950.03	99.17	16,008.55	99.35	17,717.66	9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00	1.01	134.00	0.83	104.00	0.65	104.00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0	1.01	134.00	0.83	104.00	0.65	104.00	0.58
负债合计	13,328.14	100	16,084.03	100	16,112.55	100	17,821.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绝大部分由流动负债构成，各期占比均接近 99%。非流动负债仅包括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小。

2、主要负债科目变动趋势及原因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628.00 万元、6,904.00 万元、6,904.00 万元、6,434.00 万元，2012 年末以来公司短期借款保持稳定。

（2）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51.92 万元、5,288.17 万元、3,881.31 万元、3,163.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鲜乳、包装物、面粉、糖等原材料，以及采购设备的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814.42 万元、789.53 万元、482.28 万元、55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各经销商的提货款。公司对多数经销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麦趣尔股份预收经销商的乳制品款、食品公司预收经销商的节日食品款等。

（4）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4.00 万元、104.00 万元、134.00 万元和 134.00 万元，均为尚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公司将其纳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下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191.91	38,764.95	40,319.20	34,721.42
营业成本	14,726.57	23,553.86	24,777.23	20,943.64
营业利润	4,061.99	5,733.78	6,562.90	5,458.80
营业外收入	41.81	690.49	228.89	482.48
营业外支出	35.82	7.30	70.66	41.32
利润总额	4,067.98	6,416.97	6,721.14	5,899.96
所得税费用	326.79	641.73	711.85	567.97
净利润	3,741.18	5,775.24	6,009.29	5,3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18	5,775.24	6,009.29	5,331.99
非经常性损益	5.45	621.68	144.00	4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5.73	5,153.56	5,865.29	4,93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来源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利润构成的主要来源，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5%、89.35%、97.65%、92.52%。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2013 年受奶源供应紧张和节日食品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 2012 年略有下降，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1,554.25 万元，同比降低 3.85%，净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234.05 万元，同比降低 3.89%。2014 年 1-9 月，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7.15 万元，同比降低 15.4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96.08 万元，同比降低 19.32%。主要原因是受馈赠礼品市场萎缩的影响，2014 年端午粽子销售和月饼销售较 2013 年出现下滑。针对 2014 年前三季度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多方面努力积极开拓市场：乳制品方面，公司推出了香蕉燕麦、番茄胡萝卜等多种乳制品新品，拓展经销商渠道和数量，继续采取“买五

赠一”、经销商返利等促销措施，提高经销商积极性；烘焙连锁方面，公司加快了“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在乌鲁木齐、阿克苏、博乐、昌吉等地积极拓展连锁门店，2014年下半年贡献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鉴于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乳制品	30.70%	29.06%	29.04%	31.18%
烘焙食品	51.00%	49.60%	50.37%	51.12%
节日食品	66.22%	65.97%	60.29%	58.07%
其他食品	-49.54%	0.06%	10.65%	17.20%
综合毛利率	41.58%	39.27%	38.56%	39.63%

(1) 乳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乳制品平均售价较2011年略微下降0.41%，但毛利率较2011年降低了2.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2年公司为了巩固在疆内乳制品市场的占有率，相对于往年执行了更多的“买五赠一”等促销政策，导致2012年计入成本的“赠品”金额较2011年有所增加，乳制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并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2012年公司生鲜乳采购价格较2011年继续有所上涨。2013年乳制品毛利率较2012年略微增加0.0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平衡生鲜乳采购价格的上涨于2013年上半年对部分乳制品价格进行了小幅上调。2014年1-9月乳制品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64%，主要原因是在生鲜乳价格持续上涨的基础上，公司乳制品销售价格于2013年底至2014年初进一步提升所致。

(2) 烘焙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烘焙食品在平均售价上涨的基础上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了0.75%，主要原因是面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涨幅超过了最终产品价格的涨幅所致。2013年烘焙食品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0.77%，主要原因是2013年毛利较高的高端产品销量略有下降，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14年1-6月烘焙食品毛利率较2013年全年上涨1.40%，主要是产品价格进一步上涨所致。

(3) 节日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节日食品毛利率分别为58.07%、60.29%和65.97%。

节日食品毛利率持续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①公司不断调整麦趣尔系列月饼的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有所增加，且平均售价也有所上浮；②公司合理调配节日食品的生产用工、用料、用时，在保证月饼产量稳中有升的前提下，挖掘出了较大的元宵产能，并提高了元宵的毛利率；③公司合理利用自身多年销售节日食品形成的人员和渠道优势，着力推广毛利率较高的麦趣尔品牌系列粽子。2014 年 1-9 月节日食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全年上涨 0.25%，主要是产品价格略有上涨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835.59	15.23%	5,417.81	13.98%	5,204.44	12.91%	4,400.71	12.67%
管理费用	2,481.93	9.85%	2,949.38	7.61%	2,865.43	7.11%	2,862.29	8.24%
财务费用	132.35	0.53%	245.59	0.63%	431.72	1.07%	607.82	1.75%
合计	6,449.88	25.60%	8,612.79	22.22%	8,501.60	21.09%	7,870.82	22.67%

注：费用率为各项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和收入规模相适应。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76	2,546.26	7,001.58	7,379.5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4.39	41,708.02	46,125.49	38,45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6.99	26,197.30	27,719.60	20,32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5.93	-765.13	-993.19	-1,67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2.16	-232.98	-1,214.40	-3,4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3.99	1,548.14	4,793.99	2,21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8.87	11,890.73	7,096.73	4,88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2.86	13,438.87	11,890.73	7,096.73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10.84%、114.62%、107.68%和 116.33%，说明公

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质量较好，现金回收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需求自然增加，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这些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部分自有资金投资 24,500 万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9 月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29,922.39 万元所致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5,672,161股，发行价格为2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8,729,9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8,248,363.16元，募集资金净额400,481,595.7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 40,873.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9,800.00	29,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73.00	11,073.00
合计		40,873.00	40,873.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后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烘焙食品的连锁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烘焙连锁业务将大幅增长，生产能力和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具备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将输出成熟的管理模式，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吸引人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实现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增加，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1、账户名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4601250501000001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2、账户名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000020040110080679380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市商行众亿支行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麦趣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股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系真实、合规、有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5,672,161股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4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4月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彭炫皓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2015年4月7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亮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仅

许楠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鲍卉芳

苗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萍

彭中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